武安市洺湖新区文化生活综合体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武安市洺湖新区文化生活综合体项目

验 收 类 型：整体验收

建 设 地 点：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洺湖新区

验 收 单 位：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武安市洺湖新区文化生活综合体项目	行业类别	商服类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武审农批复〔2026〕7号 2026年6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7月—2026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河北臻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北光太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6年7月17日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武安市组织召开了武安市洺湖新区文化生活综合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北臻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北光太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武安市洺湖新区文化生活综合体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邯郸市武安市洺湖新区洺湖北岸，滨湖路与桥南街交叉口西北角。中心坐标为东经114°12′10.57″，北纬36°40′7.81″，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27053.9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553.43m²，地下建筑面积22500.55m²）。项目东侧以城市广场为核心，地上部分设置餐饮配套、儿童乐园及运动场地等配套商业设施；地下部分建设具备参观 体验功能的啤酒灌装线，打造以德国海德堡啤酒为核心要素的啤酒文化体验街区，并引入综合超市、餐饮零售等业态，形成集运动、休闲、消费于一体的综合配套区。商业用电方面配备2000KVA容量变压器以保障运营需求。西侧为社会公用 停车场，建设411个机动车停车位（含地上及地下），地面建设一处光储充一体站，包含4000KVA容量变压器、72个充电车位、光伏一体化车棚（光伏板面积约为

1800m²）、交流侧容量220kW、直流侧容量248.82kW，购置安装主要设备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计量表、监控设备等，年发电量约27.3万kW·h，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4.44hm²，土石方挖填方总量3.84万m³，其中挖方1.92万m³，填方1.92万m³，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1577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679.3万元。开工日期为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6年6月29日，武安市行政审批局以“武审农批复〔2026〕7号”文对该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44hm²，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307万元。

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水土保持方案未作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无。

（五）验收情况

2026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施工、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主要

结论为：本项目完成的工程量为表土剥离3650m^3，雨水管网233m，表土回覆0.29hm^2；全面整地1.14hm^2，绿化工程1.14hm^2，基坑挡水坎78m，密目网苫盖32077m^2，车辆清洗池1座。实际达到的六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6%，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2%，表土保护率99.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9%，林草覆盖率26%，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要求。建设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施工监理，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管护责任落实；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目标值，总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做好工程措施的维护、植物措施的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杨晓敏	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 理		验收主持单位（建设单位）
成 员	郭波涛	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
	牛雪光	河北臻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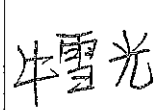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郭波涛	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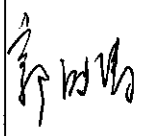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吉光洁	河北光太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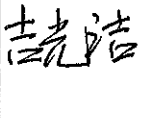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马香玲	特邀专家	正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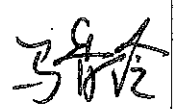	特邀专家
	王雄宾	特邀专家	高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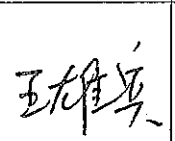	特邀专家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附件 2：质量评定表

附件 3：补偿费缴纳证明

附件 4：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附件 5：遥感影像图

附件 6：项目总体布置图

附件 7：验收图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武审农批复〔2026〕7 号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武安市沿湖新区文化生活综合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武安市沿湖新区文化生活综合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我局委托组织了技术评审会，2026 年 6 月 26 日，该公司出具了《武安市沿湖新区文化生活综合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评估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一、武安市沿湖新区文化生活综合体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沿湖新区沿湖北岸，滨湖路与桥南街交叉口西北角。主要

建设东侧以城市广场为核心的商业综合体，西侧为社会公用停车场。

项目总占地面积4.44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过程中挖填土方总量8716立方米，其中挖方4358立方米，填方4358立方米，无借方，无余方。项目总投资15775.00万元，项目已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2026年6月完工，建设工期为12个月，属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二、《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合理，确定的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合理。

四、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武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6月29日

抄送：武安市水利局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6月29日

附件 2：质量评定表

表 1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武安市洺湖新区文化生活综合体项目</td><td>分部工程名称</td><td>水土保持工程</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河北光太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td><td>技术部门负责人</td><td></td><td>质量部门负责人</td><td></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td><td>分包单位负责人</td><td></td><td>分包技术负责人</td><td></td></tr>
<tr><td>序号</td><td></td><td>单元个数</td><td>施工单位检查评定</td><td colspan="2">验收意见</td></tr>
<tr><td>1</td><td>雨水管网</td><td>5</td><td>合格</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2</td><td>土地整治</td><td>141</td><td>合格</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3</td><td>绿化</td><td>141</td><td>合格</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4</td><td>临时苫盖</td><td>33</td><td>合格</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5</td><td>基坑挡水坎</td><td>2</td><td>合格</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 colspan="2">质量控制资料</td><td colspan="2">齐全规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td><td colspan="2">合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观感质量验收</td><td colspan="2">合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验收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4">项目经理　吉光浩　2026 年 6 月 20 日</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4">总监理工程师　牛雪光　2026 年 6 月 20 日</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杨晓敏　2026 年 6 月 20 日</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4">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6 月 20 日</td></tr>
</table>

表 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武安市洺湖新区文化生活综合体项目</td><td>类型</td><td>公共服务</td><td>工程造价</td><td>307</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河北光太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td><td>技术负责人</td><td></td><td>开工日期</td><td>2025 年 7 月</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吉光洁</td><td>项目单位负责人</td><td></td><td>竣工日期</td><td>2026 年 6 月</td></tr>
<tr><td colspan="2">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td><td colspan="2">验收记录</td><td>验收结论</td></tr>
<tr><td>1</td><td colspan="2">分部工程</td><td colspan="2">共 322 分部，经查 322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22 分部</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2</td><td colspan="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td><td colspan="2">共 322 项，经审查符合标准 322 项。</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3</td><td colspan="2">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td><td colspan="2">共 322 项，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22 项，符合要求 322 项。</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4</td><td colspan="2">观感质量检验</td><td colspan="2">共抽查 322 项，符合求 322 项。</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5</td><td colspan="2">综合验收结论</td><td colspan="2">合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参加验收单位</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td></tr>
<tr><td>杨晓敏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6 月 20 日</td><td>吉光洁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6 月 20 日</td><td>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6 月 20 日</td><td>牛雪光

总监理工程师
2026 年 6 月 20 日</td></tr>
</table>

附件 3：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17)13 证明 0000073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07-17
纳税人名称	武安市城镇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81MA07P1QB8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6-07-16 至 2026-07-16	2026-07-16	¥62107.4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贰仟壹佰零柒元肆角肆分	¥62107.44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武安市税务局 130401500557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件 4：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雨水管网

绿化

临时苫盖

附件 5：遥感影像图

1943 | 回复: 0

武安市洺湖新区文化生活综合体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3 天前 | 只看该作者 ▸ 楼主 电梯直

现将武安市洺湖新区文化生活综合体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予以公示。

1、项目名称：

武安市洺湖新区文化生活综合体项目。

2、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洺湖新区。

3、公示内容：

武安市洺湖新区文化生活综合体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4、公示日期：

2026年07月17日—2026年08月13日

5、公示期间有意见及建议，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郭波涛

联系电话：0310-5668310

收藏 支持 反对

附件 6：项目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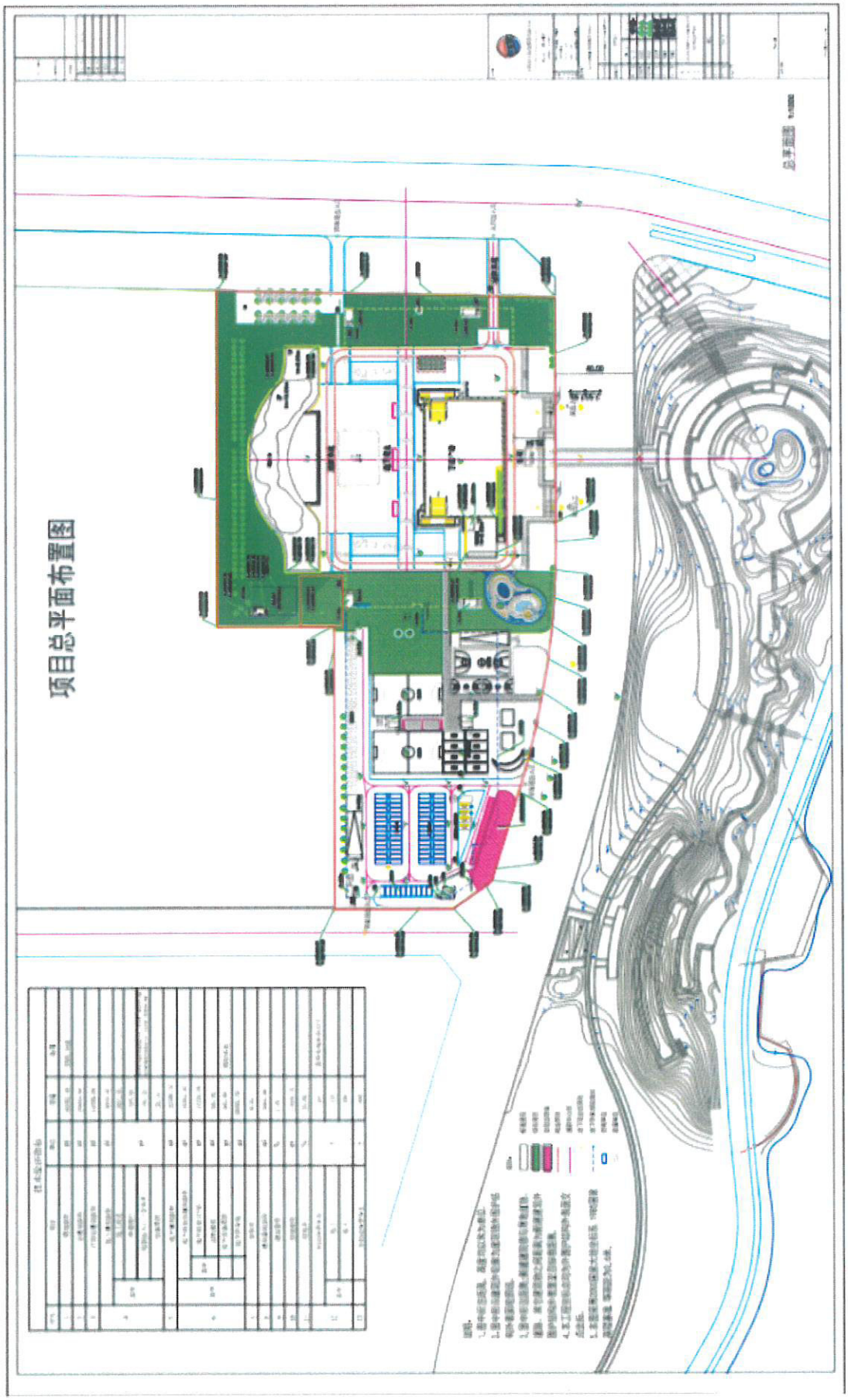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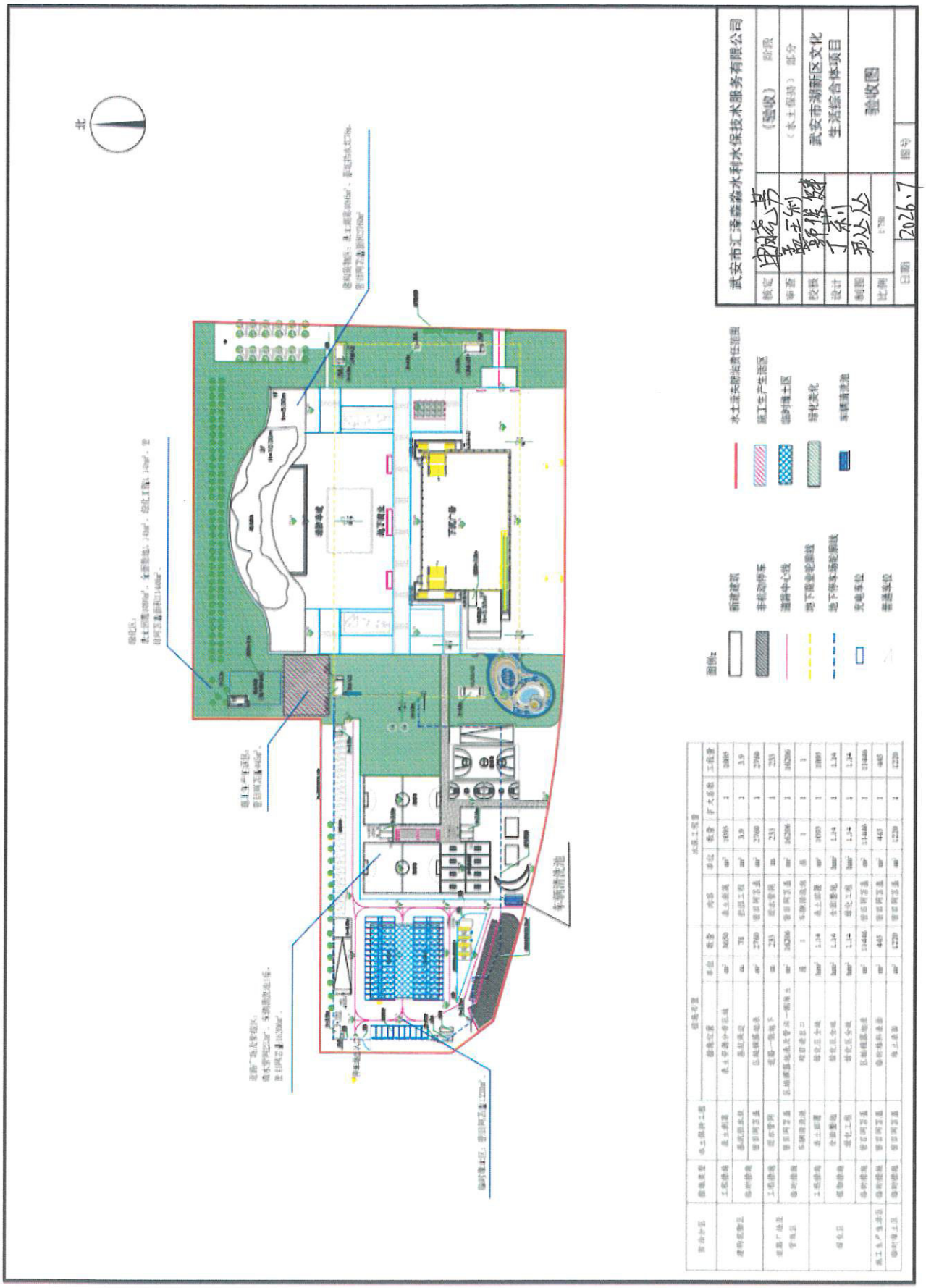
附件 7：验收图